证券代码: 839490 证券简称: 七通智能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武荷银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 律、法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2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规范运作,科学决策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保障股东权益,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,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,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,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审定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薛天鸿、陈志娟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